（上接B089版）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通过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2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简要：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科技”）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内部孵化成立，主要从事编程类教育服务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为进一步促进该业务独立快速的发展，增强互动科技的资金实力，扩充产品品类，加快拓展市场，互动科技拟实施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互动科技拟向激励对象卫来、乔潇楠实施股权激励，通过卫来设计持股平台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互动科技的股份，卫来、乔潇楠间互动科技增资的方式具体实施。

（2）引进战略投资者红杉沐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沐辰”）对互动科技增资人民币800万元，对应新增8%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对互动科技增资人民币600万元，对应新增6%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Astrend IV（Hong Kong）Alpha Limited（以下简称“Astrend IV”）对互动科技增资人民币600万元等值美元，对应新增6%股权；

上述股权激励及引进战略投资者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互动科技股权由80%变更为61.2%，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德、沈南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1.实施背景和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互动科技主要开展编程类教育服务机器人研发，为进一步完善互动科技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互动科技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拟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

2.实施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强化共同愿景，绑定核心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根据相关法规以及互动科技实际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

3.实施主体

名称：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MPL3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楼3层301C

法定代表人：卫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互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
2	卫来	7%
3	乔潇楠	7%
4	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
合计		100%

4.激励对象：卫来、乔潇楠。

5.激励价格：以互动科技注册资本为依据，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和向互动科技增资的方式，以1元/股的价格参与股权激励。

5.激励方式：

激励对象卫来以2.3390万元的价格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互动科技2.34%的股份。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互动科技剩余的股份为预留，未来用于员工激励。

完成上述受让事项后，激励对象卫来、乔潇楠再分别以出资2.4248万元、2.1504万元的方式向互动科技进行增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放弃本次互动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完成上述增资事项后，激励对象卫来持有互动科技11.25%股份，激励对象乔潇楠持有互动科技8.75%股份。

6.股权激励实施前后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权激励实施前持股比例	股权激励实施后持股比例
1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	76.50%
2	卫来	7%	11.25%
3	乔潇楠	7%	8.75%
4	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	3.5%
合计		100%	100%

7.股权激励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均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资金支持和资助。8.服务期限

上述交易完成后，卫来持有的互动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6747万元，比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4.67647万元（该等加增部分称为“卫来激励股权”），乔潇楠持有的互动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04万元，比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1504万元（该等加增部分称为“乔潇楠激励股权”，与卫来激励股权合称为“激励股权”）

自激励对象获得上述激励股权之日（“兑现起始日”）起的五年（“兑现期”），按照如下时间表解除上述限制：自兑现起始日开始，每满一周年，限制性股权的20%解除限制（限制解除被称为“兑现”）。

如果某一激励对象在兑现期内终止为公司服务（“停止服务”），则该激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有权以人民币1元收购离职股东届时未兑现的限制性股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互动科技未来业务发展、充实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研发及产品市场推广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同意互动科技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如下：

本次引入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中红杉沐辰现金增资800万元、小米科技现金增资 600万元、Astrend IV现金增资600万元。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互动科技的股权比例由80%变更为61.2%，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Sequoia Capital China GP Holdco III-A，Ltd.是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红杉沐辰与其受同一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红杉沐辰为公司关联人；People Better Limited是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小米科技与其受同一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小米科技为公司关联人；Shunwei TMT III Limited是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Astrend IV与其受同一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Astrend IV为公司关联人。红杉沐辰、小米科技、Astrend IV对互动科技的增资事项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1年 2 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德、沈南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增资方一

名称：红杉沐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3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P-315区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红杉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99%
2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01%
合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50.17万元，净资产5,048.64万元，营业收入0.33万元，净利润-1.2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Sequoia Capital China GP Holdco III-A，Ltd.是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红杉沐辰与其受同一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红杉沐辰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增资方二

名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雷军

注册资本：18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医疗器械Ⅰ类、Ⅱ类、避孕器具、玩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花、草及观赏植物、不再分类的包装种子、照相器材、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电动车产品、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及零部件、智能卡、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零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手机技术开发；手机生产、手机服务（限海淀区永捷北路2号二层经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零售药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雷军	77.8022%
2	黎万强	10.1213%
3	洪锋	10.0665%
4	刘德	2.0100%
合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893,995,913元，净资产6,391,891,194元，营业收入2,068,299,236元，净利润1,631,614,57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People Better Limited是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小米科技与其受同一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小米科技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增资方三

名称：Astrend IV（Hong Kong）Alpha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港币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日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层570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L.P.（Cayman Islands）	100%
合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42万美元，净资产4,298万美元，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2,194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Shunwei TMT III Limited是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Astrend IV与其受同一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Astrend IV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MPL30

（三）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楼3层301C

（五）法定代表人：卫来

（六）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9年7月25日

（八）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杂货、玩具、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互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
2	卫来	7%
3	乔潇楠	7%
4	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
合计		100%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号	2021年3月31号
资产总额	3,037,781.74	3,583,104.58
负债总额	6,094,200.31	7,740,603.03
资产净额	256,589.71	254,757.3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737,351.41	-1,310,23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37,351.41	-1,310,230.89

备注：互动科技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3月度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权属情况说明

现有股东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其他情况。

（十二）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放弃本次互动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为参与融资的一级市场专业机构投资人和互动科技现有股东对经营产品及研发产品的整体商业价值判断，综合考虑互动科技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前景，由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互动科技自2019年7月成立以来，自成立以来，推出了针对消费市场的智能教育硬件产品，顺利将含多传感器的无线通讯集成硬件和基于本质神经结构的可拼接硬件完成了PVT试产验证，并进入可规模量产阶段。在软件方面同时推出了多系统平台（IOS，安卓）和多设备终端（手机，平板，智能电视）的App适配开发和上线发布。期间已提交36项产品相关专利，其中8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2项外观专利。产品多次邀请了潜在用户进行体验性测试，均获得一致的高度好评。互动科技的业务价值得到各交易方的认可。

基于以上情况，各方成熟投资者认可互动科技的投资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该等定价系基于公司与非关联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交易双方通过沟通谈判对定价达成了共识，在充分保障了公司权益的同时，不存在通过不合理溢价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方

投资人：

红杉沐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Astrend IV（Hong Kong）Alpha Limited（“顺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内容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公司同意向投资人增资，投资人同意合计向公司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对公司进行溢价增资，以合计认购公司新增的26.1438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20%的股权（“本次增资”）；其中：

(1)红杉同意以8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的10.4576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8%的股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小米同意以6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的7.8431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6%的股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顺为同意以6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的7.8431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全面稀释基础上公司6%的股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同意接受投资人的本次增资，公司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或其他优先权利。

3.交割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719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61.20%
2.	卫来	11.7647	9.00%
3.	乔潇楠	9.1504	7.00%
4.	北京六十六号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6601	2.80%
5.	红杉沐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6	8.00%
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431	6.00%
7.	Astrend IV（Hong Kong）Alpha Limited	7.8431	6.00%
合计		130.7190	100.00%

4.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就任一投资人而言，在本协议项下第5.1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该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交割日”），该投资人应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款（“交割”）。就顺为而言，其以美元认缴的投资款应以银行收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

公司应（1）于交割日分别向各投资人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书及更新的股东名册，以反映各投资人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公司股权；并（2）在任一投资人提出要求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聘请经投资人认可的有资质的中国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投资款进行审验，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及时提供给该投资人。

就任一投资人而言，自交割日起，不论与该投资人于本次增资所认购公司股权相关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完成，不论其他投资人是否完成交割，该投资人将依照法律、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股东协议》（定义见下文）、附件二所示的《公司章程》（定义见下文）的规定，就其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全部公司股权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2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2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依据本公司与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托人”）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存托人将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鉴于此，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股票权，须通过存托人进行投票。存托人将收集到的股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股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股票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以下简称“《投票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三）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五）投票方式：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投票通知》的要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本公司完成投票。

（六）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14 点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七）根据《投票通知》，存托人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投票通知》的程序予以执行。

（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	

6、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特别决议议案：无

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1

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People Better Limited、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10、 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11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11、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八、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注意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存托人授权代表。

（二）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但均需按照存托人发出的《投票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存托凭证持有人。

证券类别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存托凭证登记日
中国存托凭证	689009	九号公司	2021/4/27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十、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三）登记方式：

1.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法人主体，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主体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如存托凭证持有人为自然人，则应由其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其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存托凭证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献杰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 话：010-84828002-841

邮 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附件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存托凭证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基础股票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九号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签署表决票。

委托人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向贵司发送表决票及存托人收集到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结果，表决票由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以此完成股东大会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2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证券简称特别标识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取消证券简称特别标识后，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由“九号公司-UWD”变更为“九号公司-WD”，A 股证券代码 689009保持不变，取消特别标识不会对公司存托凭证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取消证券简称特别标识U的起始日期：2021年4月19日

一、公司证券简称特别标识的情况说明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84.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7.11万元，属于上市时未盈利企业，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U。

除此之外，由于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W；由于公司系向存托机构发行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因此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D。

综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A股证券简称特别标识为“九号公司-UWD”。

二、取消证券简称特别标识 U 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7.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6.15万元；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A股证券简称将于2021年4月19日取消特别标识U，由“九号公司-UWD”变更为“九号公司-WD”，A股证券代码689009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科创板证券简称特别标识是为特别提示公司是否具有上市时尚未盈利或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等情形，公司A股证券简称取消特别标识U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2020年10月29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本次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刘爱亮、张天择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上市以来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重大合同；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上市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及备查文件等相应文件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三会文件、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查询和了解。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